

ZHUJI MINZHENGZHI

诸暨民政志

■ 主编 汪木伦

中华书局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篇 行政区域

第一章 行政区划·····	(31)	第二节 三交点·····	(111)
第一节 建置·····	(31)	第三章 乡镇(街道)概况·····	(112)
附:诸暨县名考·····	(36)	第四章 地名管理·····	(160)
第二节 境域·····	(37)	第一节 机构·····	(160)
第三节 区划·····	(42)	第二节 地名普查·····	(160)
第四节 县(市)治·····	(94)	第三节 地名命名、更名与地名标 志设置·····	(161)
第二章 界线勘定·····	(110)	第四节 地名文献编纂·····	(163)
第一节 边界线·····	(110)		

第二篇 基层政权及自治组织

第一章 基层政权·····	(183)	第三章 社区建设·····	(212)
第一节 清及其前基层组织·····	(183)	第一节 机构·····	(212)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基层政权·····	(184)	第二节 发展·····	(214)
附:日伪政权·····	(187)	第四章 基层选举·····	(21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基层民主政权·····	(187)	第一节 清代基层选举·····	(218)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基层政权·····	(190)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基层选举·····	(219)
第二章 自治组织·····	(19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基层选举·····	(221)
第一节 村民委员会·····	(194)	第五章 基层干部培训与任用·····	(229)
附:枫桥镇枫溪村村民自治 章程·····	(205)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基层干部 培训与任用·····	(230)
第二节 居民委员会·····	(20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基层干部培训与任用·····	(231)

第三篇 拥军优属

- | | |
|--------------------------------|-----------------------------|
| 第一章 拥军支前 ····· (240) |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军人优待 (247) |
|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劳军活动 (240)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 军人优待 ····· (250) |
| 的拥军支前活动 ····· (241) | 附:诸暨市兵役义务费和重点 |
| 附:诸暨县拥军优属公约 ····· (243) | 优抚对象优待费社会统 |
| 诸暨县人民政府致云南前线 | 筹办法 ····· (262) |
| 的诸暨籍指战员的慰问信 (244) | 第三章 抚恤 ····· (264) |
| 诸暨市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 |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军人抚恤 (264) |
| 工作的若干规定 ····· (245)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
| 第二章 优待 ····· (247) | 军人抚恤 ····· (265) |

第四篇 烈士褒扬

- | | |
|-----------------------------|-------------------------------|
| 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忠烈”褒扬 | 第二节 烈士概况 ····· (283) |
| ····· (279) | 第三节 烈士传略 ····· (291) |
| 附:傅国英小传 ····· (280) | 第四节 烈士纪念馆 ····· (297) |
|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 第五节 烈士纪念建筑及陵墓 ·· (298) |
| 烈士褒扬 ····· (281) | 第六节 纪念活动 ····· (301) |
| 第一节 褒扬概况 ····· (281) | |

第五篇 复退军人、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

- | | |
|---------------------------------|--------------------------------|
| 第一章 安置机构 ····· (305) | 第五章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 ·· (324) |
| 第二章 复员转业军人安置 ····· (306) | 附:诸暨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 |
| 第三章 退伍军人安置 ····· (309) | 养所服务管理工作制度 (332) |
| 附:诸暨市退伍义务兵安置实 | 第六章 军队其他复退人员安置 ·· (334) |
| 施办法 ····· (318) | 第一节 军队复员干部安置 ···· (334) |
| 诸暨市城镇退役士兵安置 | 第二节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 |
| 工作若干规定 ····· (321) | 工安置 ····· (335) |
| 第四章 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 ·· (322) | |

第六篇 救灾救济

- | | |
|-------------------------------|-------------------------------|
| 第一章 灾荒救济 ····· (339) | 第二节 当代灾荒救济 ····· (344) |
| 第一节 历代灾荒救济 ····· (340) | 第三节 社会捐助和境外捐赠 ·· (353) |

第四节 灾情减免····· (354)	第五节 退休金发放····· (382)
第五节 救灾体制改革····· (356)	第六节 贫病救济····· (383)
附:灾情简录····· (358)	第七节 特种救济(安置)····· (385)
第二章 社会救济····· (372)	附:诸暨市自然灾害救助暂行
第一节 城镇困难救济····· (372)	办法····· (387)
第二节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374)	诸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378)	制度实施办法····· (389)
第四节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安置) (379)	

第七篇 扶持贫困地区

第一章 扶贫机构····· (395)	第二节 全面扶贫····· (398)
第一节 市级机构····· (395)	第三节 结对扶贫····· (399)
第二节 镇乡机构····· (396)	第四节 扶百村脱贫····· (403)
第二章 扶贫帮困····· (396)	第五节 开发扶贫····· (413)
第一节 扶持贫困户····· (397)	第六节 扶持欠发达镇乡····· (421)

第八篇 社会福利

第一章 中华民国及其前养济事业 (433)	第五节 扶贫济困“送温暖”活动 (466)
第一节 宋至清养济事业····· (434)	第三章 慈善事业····· (468)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养济事业 (435)	第一节 慈善组织····· (468)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	第二节 慈善募捐····· (469)
会福利事业····· (436)	第三节 慈善救助····· (470)
第一节 弃婴收养····· (437)	附:诸暨市慈善总会章程····· (472)
第二节 收容遣送····· (439)	诸暨市慈善总会注册登记
第三节 福利生产····· (444)	会员名录····· (473)
第四节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 (463)	

第九篇 社会事务

第一章 婚姻管理····· (479)	附:南山乡婚姻管理的乡规民
第一节 中华民国及其前的婚姻	约····· (501)
礼制····· (479)	三都镇 29 对夫妇向育龄
附:婚姻旧俗····· (481)	夫妇提出的倡议书····· (502)
夫概乡婚制改良民约····· (483)	诸暨市婚姻登记管理实施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办法····· (503)
婚姻管理····· (483)	第二章 收养登记管理····· (504)

第一节 收养登记机构·····	(505)	附: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第二节 公民收养登记·····	(505)	殡葬管理的通告·····	(521)
第三章 殡葬管理·····	(509)	诸暨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522)
第一节 中华民国及其前的丧葬		第四章 其他社会事务·····	(524)
礼制·····	(509)	第一节 户政管理·····	(524)
附:丧葬旧俗·····	(513)	附:土地改革概况·····	(525)
夫概乡丧制改良民约·····	(514)	第二节 地政管理·····	(52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第三节 宗教事务管理·····	(526)
殡葬管理·····	(514)	附:宗教概况·····	(531)

第十篇 老年人事业

第一章 老龄工作·····	(537)	第三节 实施状况·····	(558)
第一节 机构·····	(537)	第四章 老人社会活动·····	(559)
第二节 日常工作·····	(539)	第一节 继续教育活动·····	(559)
第二章 老人赡养·····	(546)	第二节 关心下一代活动·····	(560)
第一节 “五保”供养·····	(547)	第三节 强体健身活动·····	(561)
第二节 敬老院·····	(550)	第五章 百岁老人·····	(562)
第三节 光荣院·····	(553)	第一节 历代敬老法规·····	(562)
第四节 康乐中心·····	(556)	第二节 当代百岁老人·····	(563)
第三章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556)	附:部分百岁老人生活、健康简	
第一节 机构·····	(556)	况·····	(564)
第二节 实施办法·····	(557)	百岁老人简介·····	(565)

第十一篇 残疾人事业

第一章 管理机构·····	(577)	第一节 救济·····	(586)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577)	第二节 就业·····	(587)
第二节 市残疾人联合会历任		第四章 调查与康复·····	(593)
领导人·····	(580)	第一节 调查·····	(593)
第三节 党群组织·····	(581)	第二节 康复事业·····	(596)
第二章 教育·····	(582)	第三节 康复成果·····	(598)
第一节 残废军人速成中学·····	(582)	附:地方性甲状腺病防治·····	(601)
第二节 聋哑学校·····	(583)	第五章 助残·····	(602)
第三节 弱智学校·····	(584)	第一节 助残活动·····	(603)
第四节 特殊教育学校·····	(585)	第二节 助残设施·····	(604)
第五节 就业培训·····	(585)	第三节 文化体育动态·····	(605)
第三章 救济与就业·····	(586)		

第十二篇 民间组织登记管理

- | | |
|-------------------|-----------------------|
| 第一章 机构…………… (609) |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
| 第二章 中华民国时期社团登记 | 社团登记管理…………… (612) |
| 管理…………… (609) | 第一节 登记…………… (613) |
| 第一节 登记…………… (610) | 第二节 管理…………… (621) |
| 第二节 管理…………… (611) | 第三节 镇乡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629) |

第十三篇 革命老区建设

- | | |
|-----------------------|------------------------|
| 第一章 革命老区史略…………… (641) | 第三章 扶持革命老区…………… (656) |
| 第二章 革命老区界定…………… (642) | 第一节 机构…………… (656) |
| 第一节 老区标准和审批权限… (643) | 第二节 措施…………… (656) |
| 第二节 老区概况…………… (643) | 第四章 在乡“三老”人员生活补助 (660) |

第十四篇 移 民

- | | |
|-----------------------|-----------------------|
| 第一章 水库移民…………… (665) | 第三节 停迁…………… (685) |
| 第一节 高湖分洪水库…………… (665) | 附:支内蒙 …………… (687) |
| 第二节 安华滞洪水库…………… (666) | 第三章 支农…………… (687) |
| 第三节 石壁水库…………… (668) | 第一节 机构…………… (687) |
| 第四节 陈蔡水库…………… (671) | 第二节 上山下乡…………… (688) |
| 第五节 征天水库…………… (675) | 第三节 回城就业…………… (695) |
| 第六节 青山水库…………… (677) | 第四节 养老保险…………… (699) |
| 第七节 五泄水库…………… (679) | 附:诸暨市知识青年养老保险 |
| 附:水库移民新建村 …………… (681) | 实施办法 …………… (700) |
| 第二章 支宁…………… (682) | 第四章 其他移民…………… (701) |
| 第一节 动迁…………… (682) | 第一节 历代迁徙…………… (701) |
| 第二节 安置…………… (683) | 第二节 城镇移民安置…………… (702) |

第十五篇 部门行政建设

- | | |
|---------------------|-------------------------|
| 第一章 本级机构…………… (705) | 第三节 机构建设…………… (711) |
|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机构及职 | 第四节 改革行政审批制度…………… (721) |
| 能…………… (705) | 第五节 网络建设…………… (725) |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 第二章 本系统机构…………… (726) |
| 机构及职能…………… (706) | 第一节 内设机构…………… (726) |

第二节 事业单位····· (729)	第一节 立卷····· (761)
第三节 党群组织····· (731)	第二节 管理····· (762)
第四节 非常设机构办公室····· (732)	第三节 利用····· (763)
第五节 基层民政组织····· (735)	附：省、部级先进集体和先进工
第三章 民政法制建设····· (737)	作者名录 ····· (763)
第一节 建立责任制····· (737)	市(地)、省厅级先进集体和
第二节 监督考核····· (740)	先进工作者名录 ····· (765)
第四章 民政财务····· (742)	诸暨市级、绍兴市局级先进
第五章 信访 信息····· (752)	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录 ··· (768)
第一节 信访工作····· (752)	诸暨县烈军属、伤残、复员
第二节 信息宣传工作····· (760)	(退伍)军人代表会授奖情
第六章 档案管理····· (761)	况 ····· (770)

附 录

一、基层政权及主要任职人员情况 (775)	(一)中国共产党创立时期和
(一)中华民国时期国民政府乡	大革命时期····· (884)
镇机构····· (775)	(二)土地革命时期····· (88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民	(三)抗日战争时期····· (886)
主政权机构····· (776)	(四)解放战争时期····· (89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基	(五)社会主义建设前期····· (920)
层政权机构····· (781)	(六)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937)
二、革命烈士英名录 ····· (884)	三、社会福利企业选介 ····· (939)

索 引

一、目与子目索引 ····· (967)	三、图片索引 ····· (979)
二、表格索引 ····· (975)	
主要参考文献····· (986)	
后记····· (989)	

概 述

诸暨市属绍兴市,在浙江省中部偏北,杭州—宁波—金华三角经济区的中心地带。2001年,全市面积2311.325平方公里,人口106万。辖23镇、2乡、3街道,1301村、55居民区。

诸暨历史悠久,是於越文化发祥地之一。夏朝中期,越王曾建都境内。秦王政二十六年(公元前221)置县。县治即今市中心,属会稽郡。其后,虽历经境域分合、升州复县,但建置稳定。1989年撤县,改置诸暨市(县级)。

地处浙东丘陵低山区西北部。东为会稽山脉,西为龙门山脉。中部为诸暨盆地,浦阳江及其支流贯穿其中,似由西南向东北延伸的走廊。盆底自南向北平缓倾斜,海拔在50米以下;北部湖荡密布,海拔5.5米左右,部分耕地低于河床。由于地势低洼,每逢梅雨或强热带风暴季节,易成洪涝。

民性刚直。见诸史乘的民众反压迫、反侵略斗争,自古不绝如缕。中国共产党成立后,诸暨是建立组织较早、革命活动较为深广的地区,亦为抗日战争至解放战争时期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武装力量的著名根据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浙江省政府确认诸暨为革命老根据地县(市)。2001年,境内共有革命老根据地镇乡17个、村(居民区)600个,分别占总数的68.0%和46.1%。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众多仁人志士为民献身。2001年,全市共有革命烈士1049名。

经济开发颇早。春秋时期,即以地沃种嘉称于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业基础更加稳固,粮田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卓有成效;工业经济高位增长,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步伐坚定,工业企业生产经营集约化程度大幅度提高。改革开放使全市经济结构发生根本变化,2001年,第一、第二、第三产业比重由1978年的45.2%、32.8%、22.0%转变为11.6%、57.5%、30.9%,鲜明地反映出全市经济现代化程度的跃升和经济强市地位的确立。1991、1992、1994年,连续三届跻身“全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市)”,并列为“中国明星县(市)”。经济进入浙江省十强,是浙江省政府命名的浙江省首批小康县(市)。

经济的发展有力地推动社会事业的发展。近20余年,诸暨市相继成为全国科技工作、体育、文化、教育、广播电视……等先进县(市)。凡此种种,均促进了全市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

民政是由民政事务、民政对象、民政管理所构成的社会活动体系。民政工作是以基层社会为中心、以广大人民群众为对象、以稳定社会秩序与巩固政权为目的的社会性工作。

诸暨民政历史悠久,地位重要。东汉袁康、吴平所辑《越绝书》载,越王句践采范蠡、计然之议,以“劝农桑”为国策。是为见诸典籍的境内民政工作的最早记载。其时,越国民政由大夫分管,负责协助越王“修德行惠,抚慰百姓,吊死存疾,救活民命”。秦王政二十六年(前221)置诸暨县后,设县丞辅佐县令管理民政工作。自汉以降,民政多归户部主管,地方政府则归地方行政长官主管,由其下级官员协理。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政府首次设立民政部专管民政事务,县内民政工作则由县署的户房掌理,独立的民政管理体系开始形成。中华民国建立后,开始实行新行政体制,中央政府设内务部主管民政,县设相应机构负责地方民政事务。民国元年(1912),诸暨县署分设总务、内务、税务、警务四科,民政事务由内务科掌理。27年,地方政府民政专职机构定名为民政科。其时,主要掌理自治、保甲、户政、警察、禁烟、卫生行政、社会行政、民政训练等。31年,省政府规定县政府民政科职掌延展至区乡(镇)保甲的组织调整,各级自治人员任免、考核,地方议员或代表的选举、考核,寺庙管理及抚恤褒扬等。33年,省政府规定县政府增设社会科,民政科主管户政、保甲,主要致力于征兵、征粮。

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时期,诸暨县为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武装力量的重要根据地,有着长期而稳定的民主政权组织,这些民主政权组织均设相应的民政机构。民国33年(1944)1月,金(华)萧(山)线人民抗日自卫支队(简称“金萧支队”)诸暨办事处设民政科,掌理选举、抗战动员、干部管理、土地行政、劳资、租佃、卫生、保育、户籍、区划、优抚、救济、风俗、宗教等民政事务。35~38年,境内的民主政权路西县政府设民政科,组织辖区内的群众减租反霸、筹措粮款、拥军优属、优待抚恤、慰劳部队、发展生产、动员支前等。

1949年5月6日,诸暨县解放。6月,县人民政府建立民政科,开始了“为民行政”的新时代。

社会主义民政,是在人民作为国家和社会主人条件下由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政府与人民结合一体,动员和运用各种力量,解决社会问题、调节人际关系、发挥社会稳定机制作用的社会活动体系,代表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一活动体系在社会行政管理指导下,包括社会管理、社会工作、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社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至1955年,县级民政机构主管的业务主要为地方政权建设、行政区划、优抚安置、救灾救济、土地管理、户籍管理、民工动员、婚姻登记管理、社团登记管理、移民安置、老区建设、保护文物、禁赌禁毒等。1955年第三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后,县政府民政科主管的业务范围有较大调整,主要负责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行政区划等。

“文化大革命”期间,地方民政工作由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分解至相关机构处理。

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民政部门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其工作包含了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地名管理、民间组织管

理等多项业务,是为国家基层政权建设一部分、社会保障一部分、行政管理一部分。每“一部分”中,又分别有几项、十几项、甚至几十项总为上百项的务实工作,面广量大,且具鲜明的多元性、社会性和群众性特点。

1988、1989、1993年,诸暨县(市)民政局先后增加的职责有管理社会福利有奖募捐、社会团体登记及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等。

2002年,诸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确定市民政局增加和划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大型水库电站库区移民安置、社区建设和管理等职能。原农村养老保险管理职能移交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至此,市民政局主管的业务主要为优抚安置、救灾救济、革命老区建设、社会福利、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社会团体管理、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收容遣送管理、收养登记管理等行政管理工作。

三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在上级党委和民政部门的指导下,全市民政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民政工作转向整体改革,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为标的,着力发扬改革精神,全力务实创新,各项主要业务工作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提供了有力保障,充分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成为民政工作改革最见成效、民政事业发展最具成果的时期之一。

基层政权建设取得新进展 乡镇政权是我国农村的基层政权组织,是国家政权的基础。基层政权实行民主建政,通过直接选举逐级产生。1983年,配合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实行政社分设。1988年,进行“乡镇放权”试点,开始并乡建镇。1989年撤县设市后,于1992年实行撤区扩镇并乡。2001年,调整镇乡行政区划,全市建23镇、2乡、3街道。此后,逐渐形成以新兴中等城市为依托、中心城镇为轴线的多层次、多功能的城镇化网络。

1954年,农村村民委员会和城镇居民委员会不再作为一级政权机构,成为村民和居民自我管理、教育、服务的群众组织。此后,普遍进行村、居委会选举,健全街道、居委会与村委会的组织机构和制度并开展创建示范村、居委会活动。1998年,全市有新农村建设示范村100个;2001年,全市有村民自治模范村916个、示范居委会1个。

基层政权建设推动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全市村民均能直接选举村民委员会。2001年,100%的村建立了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村级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逐步规范,村级民主监督普遍推行,所有的村均已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务活动依法办事,村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进一步加强。

优抚安置形成新体系 优抚工作是国家确定的一项特殊的社会保障工作。自上个世纪90年代起,致力于建立符合国情、地情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多层次优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国家、社会、群众三结合的优抚工作制度,区分不同的保障对象,明确各自的保障责任,基本形成三方共同负担、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同步、有法规和制度保障的优抚工作新格局。同时,有计划地调整各类抚恤补助标准,使优抚对象的生活达到或略高于当地一般群众生活水平;烈军属优待金实行全市统筹,提高了优待标准,扩大了定期定量补助面,并扶持优抚对象发展生产,勤劳致富。

2001年与1988年相比,群众优抚对象金额达713万元,增加830%;在乡复员、退伍军人享受国家定期、定量补助人数增加89%;“三属”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月标准提高700%~514%;革命伤残军人抚恤金额增加406%;优抚事业费总额为586.36万元,增加605%。

安置工作,自1980年起对城镇义务兵退伍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和“区别对待”原则合理分配;对军队离退休干部则保证其原政治、生活待遇,做到老有所归。

群众性拥军优属活动实现经常化、制度化。“四定服务”、“联片服务”、军民共建、创建双拥模范单位等活动丰富多彩。

革命老根据地多位于山区,经济滞后。市民政部门积极配合当地镇乡政府支援老区发展生产,市政府还出台多种优惠政策,设立专项发展基金,予以大力扶持。1984~2001年,累计支持革命老区建设资金386.70万元,扶持建设项目205个。

灾害救助与扶持贫困建成新体制 市境地势周高中低,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故多灾害性天气。1912~1949年,水、旱灾分别为1.9年及3.8年一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兴修水利、封山育林,水旱灾害大减,但1950~2001年间,仍达3年及5年一遇,因此,全市灾害救助及因灾致贫的扶持贫困任务较重。

上世纪90年代起,采取确定灾害等级,划分各级政府救灾责任,贯彻“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原则,设立地方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等办法,推进灾害救助体制改革,提高了救灾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救灾效率。1990~2001年,全市共发放自然灾害救济款1173.66万元,年均97.80万元。

农村救济实行与扶持贫困户脱贫致富相结合。通过政府确定脱贫目标,有关部门共同配合,从技术资金、税收、贷款、生产资料、资源利用等方面给予优惠及扶持,帮助贫困地区发展种、养殖业和经济实体,取得良好效果。

农村“五保”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实行“五保”费用乡镇统筹。2001年,全市28个镇乡(街道)有农村敬老院37所,设床位398张,供养“五保”老人318名。散居供养对象847户、1078名,年供养标准3376元,达到全市农民上年人均年收入的65.0%。

社会福利救济出现新格局 城乡社会福利事业形成以国家、集体办的福利事业和社区服务为主体的新格局,并实现了制度化与规范化。2001年,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农村居民由原来占全市农业人口的1.8‰扩大至4‰;城镇居民由原来占全市非农业人口的1.2‰扩大至4‰。农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由1996年的全年800元、1400元,提高到1080元和2160元;最低生活保障金总额增至269.30万元,有效地解决了低收入群众的生活困难。

社会福利从救济供养型向福利、康复、开放型转化,并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设施发展迅速,管理水平逐步提高。为福利事业提供资金支持、解决残疾人安置问题的福利生产和彩票发行工作成绩显著。2001年,全市福利企业65家,安置残疾人3294名,其中产值、销售超过1000万元福利企业23家。1988~2001年,发行福利彩票9968万元,筹集福利资金1760.79万元,资助福利、公益事业项目130项。此外,康复事业及特殊教育事业亦卓有成效,因此荣获“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县(市)”称号。

老年人权益得到法律保障,老年人事业蒸蒸日上。农村“五保”供养已形成制度。

2001年,全市散居的“五保”供养对象1078名,供养标准达到全市农民上年人均纯收入的65%。农村敬老院已普及到全部镇乡。百岁老人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离、退休老人得到各级政府的全面关心。至2001年,老年大学毕业616人次,在读老人345名。老年人文体队伍日渐壮大,老年体协有会员5万余名,各种老年文娱组织有队员5000余名。老年人参加群众性社会工作日益增多,已形成市、镇乡、村关心下一代工作网络,参与关心下一代社会活动的老人达2000余名。

以社区服务为中心内容的社区建设工作逐步走向社会化、实体化、产业化。2001年,全市社区服务站发展到13所、服务点72所、社区医疗站14所;社区服务站办托儿所、幼儿园6所;社区服务志愿者2000余名。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取得新突破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范围宽广,头绪纷繁,在严格实行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后,有序展开,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顺应国家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积极参与撤县设市、撤乡设镇、撤乡并镇、新建街道及居民区等调查研究、论证和报批工作,促进了行政区划的科学化,推进城乡繁荣。

切实加强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管理,针对其组成与性质的新情况,强化审查教育和遣送,并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其中的不法犯罪分子,强化了城市治安的综合治理。

认真贯彻新颁《婚姻法》,顺利推行婚姻登记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婚姻登记制度,促进了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同时,根据新时期的需要,承办了涉外婚姻登记工作。

深化殡葬改革,大力推行火葬,新建或扩建殡仪馆、火葬场、公墓及骨灰寄存堂。市及镇乡均成立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倡导丧事从简、文明治丧。1999年起,全市各年火化率均达100%。

根据有关法规开展社团清理整顿、复查登记工作,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日趋规范。2001年,对122个市级和20个镇乡社会团体依法办理注册登记,保障了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发挥其积极作用。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走上依法治界新阶段。至1999年底,全部勘定市(地)际边界线和县(市)际边界线各2条,市(地)级、县级等三交点8个。

随着镇乡行政区划调整及城镇规模的扩大与发展,强化了地名管理工作,地名普查、更名、地名标志设置等促进了地名的标准化与规范化。

部门行政建设步入新层面 部门行政建设以加强公务员队伍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为重点。思想建设做到努力学习、全面掌握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定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正确行使权力,廉洁奉公,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为民政对象办实事、办好事;敬业爱岗,立志在本职工作中作出贡献。组织建设做到各级班子结构合理、配置优化、后继有人,注重全体干部政治信念、群众观点、全局观念、工作作风和道德品质的培养和实践能力的提高,成为有知识、懂业务、信念坚定、熟悉地情、了解基层的人才。作风建设做到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反腐倡廉,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规,依法行政;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实际、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问题、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开创工作的新局面。

部门行政建设将民政法制建设作为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了民政法制工作的领导,采取

切实措施,使本部门的立法、执法、执法监督检查、法制基础建设等工作有明显进展。同时,注重开展民政专业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举办法制讲座、短期培训班、法律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使之落到实处。

由于部门行政建设卓有成效,全市民政工作富于成果。1999年,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诸暨市“双拥模范城”、“安置工作先进市”等称号,并评为全国“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市;2000年,浙江省民政厅授予“村民模范自治市”称号;1998年、2000年,浙江省民政厅授予“民政工作先进市”称号;2000年、2001年,浙江省民政厅授予“全省民政工作目标考核先进市”称号。2002年,诸暨市被国家民政部评为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市,并命名为“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市”。

民政工作的与时俱进,是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反映。我们深信,有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引,沿着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制定的路线,在中共诸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的民政工作一定会以更强的力度、更大的深度、更快的速度推进改革,按照江泽民同志的要求,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推进民政事业不断发展,使民政工作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最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服务,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继续为全市的社会稳定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大 事 记

春秋战国

周敬王十至十九年(前 510~前 501)

越王允常拓境。四界:南至句无(今诸暨句乘),北至御儿,东至鄞,西至姑蔑。先后建都于境内埤中、大部、句乘等地。

越王句践在位时期(前 496~前 465)

句践以“劝农桑”为国策。同时,“省赋敛”。

秦

秦王政二十六年(前 221)

秦平定江南地,置会稽郡,设诸暨县。

始皇三十七年(前 210)

县以下实行乡、亭、里建制,十亭为乡,十里为亭,五十家为里。

汉

始建国年间(9~13)

县改名疏虏。东汉光武帝即位(25)后复名诸暨。

汉安二年(143)

陨石坠于县城东北 20 里处。

兴平二年(195)

分诸暨西南地入丰安县,划东南部分地入汉宁县(汉宁于三国吴时改名吴宁)。

三 国

吴赤乌三年(240)

建上省教寺于长山。

隋

开皇九年(589)

废吴宁县,原诸暨地复归诸暨。

唐

仪凤二年(677)

划诸暨部分地入永兴县。

垂拱二年(686)

划诸暨之吴宁县故地入东阳县。

建中元年(780)

灵默禅师建三学禅院于五泄,后改名五泄禅寺。



五泄禅寺

光启三年(887)

诸暨改名暨阳。

五代·吴越

后梁开平三年 吴越天宝二年(909)

建云居寺于越山。后梁贞明四年(918),改名越山禅院。

后梁开平四年 吴越天宝三年(910)

县名复为诸暨。

宋

建隆至开宝年间(960~975)

官方鼓励买卖官田、私田,放任土地自由买卖。

熙宁三年(1070)

推行乡、都、保、甲制。

元丰八年(1085)

废都、保,恢复乡、里制。

元祐七年(1092)

建东化城寺塔于枫桥。



东化城寺塔

政和元年(1111)

官方公布优惠出售官田条款,严格限制私田转为官田。

乾道八年(1172)

划长阜、大部、长宁、长泰、花亭、东安、西安、紫岩、花山和义安等10乡建义安县,治设枫桥镇。

淳熙元年(1174)

废义安县,其地复入诸暨。

嘉泰年间(1201~1204)

全境四至:东至嵊县界83里,以茆岷岭为界;西至富阳县界81里,以黄岷岭为界;南至浦江界70里,以新界官道为界;北至萧山县界91里,以南亭浦为界;东南

至东阳县界 120 里；西南至富阳县界 50 里 200 步；东北至山阴县界 81 里；西北至萧山县界 70 里。

嘉定六年(1213)

六月，暴雨。洪水冲毁 10 乡田地房屋，死者极多。

嘉定十年(1217)

建孟子庙于概浦乡十二都。

元

至元十三年 南宋景炎元年(1276)

元军占领诸暨。

元贞元年(1295)

诸暨县升为州。

大德六年(1302)

方镒建白门义学。先后聘柳贯、项炯、吴莱为塾师，宋濂、王祎、方孝孺相继入学。

元统元年(1333)

正月至七月，大旱。

至正十九年(1359)

正月，朱元璋部将胡大海攻克诸暨。州改名诸全。

据传：元末新州大战，王氏父老烧茶水、募食品、摆香案慰劳朱元璋军，朱元璋拱手拜曰：“王公劳军辛苦”。该地遂称王劳军村。

至正二十六(1366)

十二月，改诸全州为诸暨县。

明

洪武三年(1370)

推行户帖制。

洪武十四年(1381)

推行黄册制度。

洪武二十年(1387)

丈量土地。田地单独建册，称《鱼鳞图册》，发至户者称《鱼鳞家册》。

洪武二十四年(1391)

县设预备仓于城隍庙侧，正厅 3 间、廩 26 间。

天顺年间(1457~1464)

浦阳江改由钱塘江入海。诸暨水患更甚。

嘉靖三十三年(1554)

十一月，倭寇流窜入境，知县徐樾聚集百姓防守县城。倭寇转窜山阴。

隆庆二年(1568)

正月初一，城南大火，烧毁百余家。

万历年间(1573~1620)

全境四至：东至古博岭山阴县界，驻日岭会稽县界俱 70 里；西至五泄山富阳县界、浦江县界俱 50 里；南至善坑岭白岩山义乌县界 60 里；北至兔石头萧山、山阴两县界俱 90 里；东北至白水山山阴县界 90 里；西北至雀尾岭富阳县界 70 里；西南至日入柱山浦江县界 70 里；东南至宣家山嵊县界 80 里而近，白水岭东阳县界 80 里而

遥。

崇祯元年(1628)

七月二十三日,大风拔木,洪水泛滥。湖区居民溺死千余人。

崇祯五年(1632)

重建西子祠于苕萝山麓。七年落成。

清

顺治二年(1645)

五月,诸暨归清。

康熙八年(1669)

实行“更名田”制,明代废藩土地归当时耕种者所有,并按民田起科。

雍正六年(1728)

推行顺庄编里法。城内分7隅,城外分556庄。

乾隆三年(1738)

创办育婴堂。

乾隆五年(1740)

知县秦勲设局施医,后改称惠民药局。监生赵驥捐田40.90亩,以资施济。

乾隆十六年(1751)

大旱,歉收。百姓食观音土,多死。

道光年间(1821~1850)

南京贫户迁入境内山区,请求当局分山垦种。

咸丰八年(1858)

赵家前畈村何文庆组织莲蓬党,率领农民抗租。其后,加入太平军,成为军中劲旅。



何文庆故居

咸丰十一年(1861)

是年,城内以贩鸦片为业者有广和、阜生、德源、同和、聚兴、宏昌、聚盛等10余家,城乡辗转贩售者为数更多。一时近郊远乡大片种植罂粟,亦有自种自吸者。

光绪十二年(1886)

牧师倪梁品于南门设耶稣教堂,于西门创办教会学堂。

光绪二十六年(1900)

春,斯宅、闹桥等地民众集会反对教



龙王殿